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683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箱壳体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件号为92351-15000-042、-043或-044的主减速箱(MGB)组件,且主减速箱壳体件号为92351-15110-042、-043、-044、-045或-046的所有S-92A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0-24-04

2、CAD2009-S092-05

3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92-63-020

修正案: 39-16522

修正案: 39-6466

2009年9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S092-05, 39-6466

为防止主减速箱安装脚板 (mounting foot pad) 和安装脚肋板 (foot rib) 出现裂纹和腐蚀,导致主减速箱损失,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在10个使用小时(time-in-service)内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,并以不超过1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清洁并检查每个主减速箱组件安装脚板和安装脚肋板,以确认在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92-63-020中图1所指的区域内是否存在上述服务通告图2、图3和图4中所示例的裂纹和腐蚀。如果未发现裂纹,在每个脚板和肋板区域涂覆防腐剂。

注2: 使用明亮的、非LED灯进行目视检查。

- (1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主减速箱。
- (2)如果发现腐蚀、漆层起泡或变色,在下次飞行前,修理受影响区域。
- 注3: 尽管件号为92351-15000-044且主减速箱壳体件号为92351-15110-046的主减速箱(MGB)组件没有列在紧急服务通告中,仍然要求按照紧急服务通告实施指南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内容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